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51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51961_Attach01.pdf、109005196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、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
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三、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5項）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（推）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為使貴校預先作業，爰提供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

人事室 109/06/18 10: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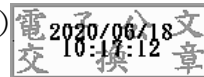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3586

有附件

案參考範例，請貴校參酌訂定，並提送學校校務會議通過
後實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